

3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江苏大学附属医院）的（江苏大学附属医院洗涤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江苏大学附属医院洗涤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常州市爱心洗涤服务中心），从业人员93人，营业收入为2649.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27.78万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常州市爱心洗涤服务中心

日期：2025年5月22日

1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